



大 会

Distr.: General
2 Dec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7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纳伊夫·本·班达尔·苏德里(沙特阿拉伯)

一. 导言

1. 1999年9月17日大会第三次全体会议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的议程上列入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项目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1999年10月15、18至21和27日及11月2、5、16和17日,第三委员会第13至18次、第20次、第24次、第29次、第35次、第48次和第50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和题为“国际药物管制”的项目108。委员会的讨论经过载于各有关简要记录(A/C.3/54/SR.13-18、20、24、29、35、48和50)。
3. 为审议这个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9年报告的有关章节(A/54/3);¹
 - (b) 秘书长关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报告(A/54/69-E/1999/8和Add.1);
 - (c) 秘书长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报告(A/54/289);
 - (d) 秘书长关于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报告(A/54/340和Corr.1);
 - (e) 1999年9月17日哈萨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4/368-S/1999/993);
 - (f) 1999年9月24日美国代表团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4/417);

¹ 将在《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3号》(A/54/3/Rev.1)中印发。

- (g) 1999 年 9 月 29 日巴西、芬兰和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 1999 年 6 月 28 日和 29 日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第一次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和欧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里约热内卢宣言》和题为《优先行动》的文件(A/54/448) ;
 - (h) 1999 年 10 月 15 日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不结盟国家运动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 1999 年 9 月 23 日在纽约开会发表的公报(A/54/469 - S/1999/1063);
 - (i) 1999 年 11 月 3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4/528 - S/1999/1126) ;
 - (j) 1999 年 10 月 4 日格鲁吉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C.3/54/2);
 - (k) 1999 年 10 月 27 日新加坡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A/C.3/54/5)。
4. 在 10 月 15 日第 13 次会议上,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总干事兼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执行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见 A/C.3/54/SR.13)。

二. 提案的审议经过

A. 决议草案 A/C.3/54/L.3

- 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28 日 第 1999/19 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一项题为“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决议草案。决议草案载于 A/C.3/54/L.3 号文件。
- 6. 委员会收到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报告中所载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²
- 7. 10 月 21 日,委员会第 20 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54/L.3(见第 31 段,决议草案一)。

B. 决议草案 A/C.3/54/L.4 和载于 A/C.3/54/L.88 号文件的修正案

- 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30 日 第 1999/20 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一项题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草案及其各项议定书草案”的决议草案。决议草案载于 A/C.3/54/L.4 号文件。
- 9. 在 11 月 16 日第 48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出了决议草案 A/C.3/54/L.4 的修正案(A/C.3/54/L.88), 其中:

(a) 执行部分第 10 段原文为:

“决定在 2000 年举行全权代表会议,以最后审定和通过公约及其有关议定书并在千年大会时将公约及其议定书开放供签署”,

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9 年,补编第 10 号》(E/1999/30), 附件二。

由以下新段落取代:

“决定要求在维也纳的特设委员会向大会提出公约草案及有关议定书草案的最后定本,以便大会能够在举行高级别签署会议之前及早予以通过”;

(b) 将执行部分第 11 段改为:

“赞赏地注意到意大利政府表示愿意担任东道国,在意大利巴勒莫举行高级别政治签署会议”;

(c) 在执行部分第 12 段,删除 “和全权代表会议” 这几个字。

10. 在 11 月 17 日第 50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财务主任关于决议草案 A/C.3/54/L.4 的说明。

11. 委员会同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经修正的决议草案 A/C.3/54/L.4(见第 31 段,决议草案二)。

C. 决议草案 A/C.3/54/L. 5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28 日 第 1999/21 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一项题为 “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的活动: 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以及审议是否需要拟订一项关于非法制造和贩运爆炸物的文书” 的决议草案。决议草案载于 A/C.3/54/L.5 号文件。

13. 10 月 21 日,委员会第 20 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54/L.5(见第 31 段,决议草案三)。

D. 决议草案 A/C.3/54/L.6

1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28 日 第 1999/22 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一项题为 “反贪污腐败行动” 的决议草案。决议草案载于 A/C.3/54/L.6 号文件。

15. 10 月 21 日,委员会第 20 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54/L.6(见第 31 段,决议草案四)。

E. 决议草案 A/C.3/54/L.21/Rev.1

16. 在 11 月 16 日第 48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以下列国家名义介绍了题为 “联合国防止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高级别政治签署会议” 的订正决议草案 (A/C.3/54/L.21/Rev.1):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

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后来，柬埔寨、哥伦比亚、印度和尼泊尔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7. 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对案文作以下订正：

- (a) 将序言部分第一段中的“非法贩运和运送包括从陆、海、空运送移徙者”改为“偷运包括从陆、空、海路偷运移徙者”；
- (b) 在执行部分第 1 段，在“《联合国防止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之后插入“(《巴勒莫公约》)”。

18. 在 11 月 17 日第 50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财务主任关于决议草案 A/C.3/54/L.21/Rev.1 的说明。

19. 委员会同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4/L.21/Rev.1 (见第 31 段，决议草案五)。

20. 在通过决议草案之前，沙特阿拉伯代表发了言；在通过决议草案之后，古巴代表发了言(见 A/C.3/54/SR.50)。

F. 决议草案 A/C.3/54/L.22 和 Rev.1

21. 在 10 月 27 日第 24 次会议上，布基纳法索代表以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决议草案 (A/C.3/54/L.22)，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13 号决议和所有其他有关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铭记着为非洲制订有效预防犯罪战略的紧急需要，以及在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执法机构和司法机关的重要性，

“注意到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财务状况极大地影响到该研究所向非洲成员国提供有效和全面服务的能力，

- “1. 赞扬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作出努力,促进和协调与非洲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制度有关的区域技术合作活动;
- “2. 重申有必要进一步加强研究所的能力,以便支助非洲各国的国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机制;
- “3. 敦促研究所各成员国竭尽全力履行其对研究所承担的义务;
- “4. 呼吁所有会员国和国际社会采取包括增加财政援助在内的具体的实际措施支助研究所建立必要的能力,以执行旨在加强非洲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制度的方案和活动;
- “5. 请秘书长加紧努力,动员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实体特别是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向研究所提供必要的财政和技术支助,使其能够履行任务;
- “6. 还请秘书长为研究所提供必需的核心专业工作人员,使其能够有效运作,履行其法定义务;
- “7. 叮请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同研究所密切合作;
- “8. 请秘书长加强在打击犯罪,特别是仅靠国家行动不足以对付的跨国犯罪问题方面的区域合作、协调和协作;
- “9. 还请秘书长就如何加强研究所的方案和活动提出具体建议,并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2. 11月17日,委员会第50次会议收到了阿尔及利亚代表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提出的题为“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订正决议草案(A/C.3/54/L.22/Rev.1)。
23. 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阿尔及利亚代表口头订正了执行部分第4段,在“呼吁所有会员国”之后增加“和非政府组织”。
24. 委员会同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4/L.22/Rev.1(见第31段,决议草案六)。

G. 决议草案 A/C.3/54/L.23

25. 11月16日,委员会第48次会议收到了波兰提出的题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高级别签署会议”的决议草案(A/C.3/54/L.23)。
26. 在同次会议上,波兰代表撤回了该决议草案。

H. 决议草案 A/C.3/54/L.24

27. 在11月2日第29次会议上,意大利代表以下列国家名义介绍了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尤其是其技术合作的能力”的决议草案(A/C.3/54/L.24): 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白俄罗斯、贝宁、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埃及、埃塞俄比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冰岛、意大利、爱尔兰、以色列、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

斯坦、莱索托、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耳他、荷兰、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南非、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克兰。后来，多米尼加共和国、几内亚、挪威、巴拿马、塔吉克斯坦、美利坚合众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巴哈马退出提案国名单。

28. 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意大利代表对案文作以下口头订正：

- (a) 在执行部分第 4 段，将第 1 行的“特别是”改为“包括”；
- (b) 在执行部分第 7 段，将段首的“请会员国”改为“请所有国家”；
- (c) 在执行部分第 13 段，将“人权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中的“和”改为顿号“、”，并在“妇女地位委员会”之后增加“和社会发展委员会”；
- (d) 在执行部分第 14 段，在“列为高度优先事项，”之后插入“注意到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 (e) 执行部分第 15 段删除，其余段落重新编号。

29. 委员会同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4/L.24(见第 31 段，决议草案七)。

I. 主席提议的决定草案

30. 11 月 17 日，委员会第 50 次会议根据主席的提议，决定建议大会注意秘书长关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报告(A/54/69-E/1999/8 和 Add.1)(见第 32 段)。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31.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大会，

回顾其关于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筹备情况的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91 号和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10 号决议，

并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3 年 7 月 27 日第 1993/32 号决议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议事规则，

强调根据大会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2 号决议所附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第 29 段，第十届大会作为该方案的一个协商机构的作用，

欢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³和第八届会议⁴关于第十届大会的组织和实质性筹备工作的建议,

强调及时和协调一致地为第十届大会开展所有筹备活动的重要性,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筹备工作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⁵

2. 还注意到第十届大会四个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⁶并请会员国和其他有关实体考虑这些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3. 再次请秘书长协同会员国确保开展广泛而有效的宣传方案,宣传第十届大会的筹备工作、第十届大会本身和大会结论的贯彻和执行情况;

4. 请秘书长通过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团提供必要的旅费和每日津贴方面的经费,以及通过探讨为此目的从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及捐助者获得捐款的可能性,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并且考虑协助有困难发展中国家参加第十届大会的办法;

5. 呼吁各专门机构、其他有关联合国机构和研究所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切实参加第十届大会并协助拟订各种旨在预防犯罪和确保正义的区域和国际措施;

6. 请秘书长确保为第十届大会作出充分的实质性安排和组织安排以取得预期成果,并为此目的在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预算中提供所需的资源;

7. 核可秘书长在其关于大会筹备工作进展的报告⁷中所提议的第十届大会的工作方案草案和文件,同时考虑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有关建议;

8. 决定于 2000 年 4 月 14 日和 15 日举行第十届大会的高级别部分会议,以便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政府部长重点讨论第十届大会的主要专题;

9. 鼓励各国、其他有关实体和秘书长协同工作,以确保拟于第十届大会期间举办的四个讲习班明确地将重点放在各自的专题上和取得实际成果,并请有关政府以各种具体的技术合作项目或活动作为后续行动;

10. 请捐助国同发展中国家合作,以确保其充分参与讲习班;

11. 鼓励各国政府在早期阶段采取一切必要手段进行第十届大会的筹备工作,包括酌情建立本国的筹备委员会,以期推动重点明确和富有成果的专题讨

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 年,补编第 30 号》和更正(E/1998/30 和 Corr.1)第二章。

⁴ 《同上,1999 年,补编第 10 号》和更正(E/1999/30 和 Corr.1), 第四章。

⁵ E/CN.15/1999/6 和 Corr.1。

⁶ A/CONF.187/RPM.1/1 和 Corr.1,A/CONF.187/PRM.2/1,A/CONF.187/PRM.3/1 和 A/CONF.187/PRM.4/1。

⁷ E/CN.15/1999/6 和 Corr.1, 第二章 F 节和附件。

论并积极参与讲习班的组织工作及其后续行动,提交关于不同议程项目的国家立场文件,并鼓励学术界及有关的科学机构作出贡献;

12. 再次请会员国派遣高政治级别代表,如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政府部长和司法部长,出席第十届大会;

13. 请秘书长在公平地域分配的基础上,由联合国负担费用,邀请公认为第十届大会专题的权威的知名人士参加大会各项专题小组的工作,以确保讨论重点更加突出、着重行动;

14. 决定第十届大会应在经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10 号决议核可的临时议程草案的框架内特别注意各种使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条款发挥作用的方式和方法,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在能力建设方面的需要;

15. 请第十届大会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其宣言提交联合国千年大会以供审议和采取行动;

16.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优先注意第十届大会的结论和建议,以期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应采取的适当后续行动提出建议;

17. 请秘书长按以往惯例任命第十届大会秘书长和执行秘书,以便根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议事规则行使其职能;

18. 决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审议这一议题。

决议草案二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草案及其各项议定书草案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59 号决议,其中核可了 1994 年 11 月 21 日至 23 日在意大利那不勒斯举行的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世界部长级会议通过的《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⁸

还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85 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一个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专家组,以便拟订一项可能的全面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国际公约初稿。该专家组已于 1998 年 2 月 2 日至 6 日在华沙举行会议,

注意到 1995 年 11 月 27 日至 30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关于贯彻《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的区域部长级讲习班通过的《关于预防和控制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布宜诺斯艾利斯宣言》,⁹ 1997 年 7 月 21 日至 23 日在达喀尔举行的有组织跨国犯罪和贪污问题非洲区域部长级讲习

⁸ A/49/748,附件,第一章,A 节。

⁹ E/CN.15/1996/2/Add.1,附件。

班通过的《关于预防和控制有组织跨国犯罪和贪污的达喀尔宣言》,¹⁰ 以及 1998 年 3 月 23 日至 25 日在马尼拉举行的有组织跨国犯罪和贪污问题亚洲区域部长级讲习班通过的《关于预防和控制跨国犯罪的马尼拉宣言》,¹¹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11 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特设委员会,以便拟订一项全面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国际公约,并讨论酌情拟订有关贩运妇女和儿童、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非法贩运和运送包括海上运送移徙者的国际文书,

深信有必要确保迅速拟订并缔结公约及其议定书,

回顾 1999 年 3 月 8 日至 12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¹²

1. 注意到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提交的报告¹³ 并赞赏特设委员会先后于 1999 年 1 月 19 日至 29 日、3 月 8 日至 12 日和 4 月 28 日至 5 月 3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一、第二和第三次会议在制订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草案及其有关贩运妇女和儿童、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非法贩运和运送移徙者,包括海上非法贩运和运送移徙者的议定书草案方面所取得的成果;

2. 表示感谢阿根廷政府担任 1998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4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非正式筹备会议东道国;

3. 决定特设委员会正在拟订的有关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的附加国际文书应涉及贩运所有人的问题,但应特别涉及妇女和儿童,请特设委员会对文书草案作出相应的改动;

4. 请特设委员会根据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11 号和 53/114 号决议继续并加强其工作,以便在 2000 年完成这一工作;

5. 决定特设委员会应按要求于 2000 年举行会议,以便完成其任务;应根据拟制订的日程表举行会议,会议不得少于四届,每届会议为期两周;

6. 请特设委员会根据经常预算资金或预算外资源情况安排足够的时间就下述问题的议定书草案进行谈判: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非法贩运和运送移徙者,包括海上非法贩运和运送移徙者,以便争取这些议定书与公约草案同时完成;

¹⁰ E/CN.15/1998/6/Add.1,第一节。

¹¹ E/CN.15/1998/6/Add.2,第一节。

¹² A/AC.254/11。

¹³ A/AC.254/13-E/CN.15/1999/5。

7. 欢迎国际犯罪学高等研究所表示愿意主办适当的非正式会议以协助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8. 鼓励会员国召开区域或区域间非正式会议以协助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9. 欢迎日本政府表示愿意主办关于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问题的国际研讨会;
10. 决定要求特设委员会向大会提出公约及有关议定书的最后定本,以便大会能够在举行高级别签署会议之前及早予以通过;
11. 赞赏地注意到意大利政府表示愿意担任东道国,在巴勒莫举行高级别政治签署会议;
12. 请秘书长向特设委员会提供所需设施和资源以支持其工作;
13. 请捐助国同发展中国家合作,以确保发展中国家充分参与进行中的谈判过程和通过适当的技术援助使其参与公约的实施;
14. 请秘书长继续应要求向会员国提供包括预防和控制跨国有组织犯罪领域在内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技术合作、咨询服务及其他形式的援助;
15. 请特设委员会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其工作所取得的进展。

决议草案三

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的活动:
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以及审议
是否需要拟订一项关于非法制造和贩运爆炸物的文书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9 日关于跨国有组织犯罪的第 53/111 号决议,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 1998 年 7 月 28 日关于为预防犯罪确保公众健康和安全而管制爆炸物的第 1998/17 号决议和 1998 年 7 月 28 日关于为杜绝非法贩运枪支而实行枪支管制措施的第 1998/18 号决议,

注意到根据大会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B 号决议设立的小型武器政府专家组的工作,

认识到有必要在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和涉及小型武器领域工作的各个不同的联合国机构之间进行有效的协调,

注意到联合国关于枪支管制问题的国际研究报告,¹⁴ 和秘书长关于犯罪分子非法制造和贩运爆炸物以及为犯罪目的滥用和非法使用爆炸物的说明,¹⁵

关切地注意到国际一级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活动有增无减,造成了严重问题,而且与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相互关联,

意识到迫切需要预防、打击和消除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非法制造和贩运活动,

还意识到制造、非法贩运和为犯罪目的滥用爆炸物危害各国的安全,并威胁人民的福利及其社会和经济发展,

深切关注犯罪分子轻易获取爆炸物妨碍有效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行动,

深信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及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爆炸物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开展国际合作,交流情报和采取其他适当措施,

意识到双边和多边文书与安排,包括准则和示范条例,在促进这方面的国际合作中的重要性,

强调所有国家,特别是那些生产、出口或进口武器的国家,需要采取必要的措施来预防、制止、打击和消除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以及爆炸物的活动,

重申庄严载于《联合国宪章》的各国主权、互不干涉和主权平等原则和权利与义务,

1. 欢迎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并鼓励其继续谈判一项关于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国际法律文书;

2. 建议特设委员会在谈判这项国际法律文书时应酌情考虑到《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¹⁶以及其他现行的国际文书和正在进行的活动;

3. 呼吁各国考虑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在本国法律中将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以及爆炸物定为刑事犯罪;

4. 鼓励各国考虑促进合作及交换数据和其他情报的方式,以期预防、制止、打击和消除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以及爆炸物的活动;

5. 请秘书长在现有或预算外资源范围内,按公平地域代表原则召集不超过二十人的专家组会议,在充分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8 年 7 月 28 日第

¹⁴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 98. IV. 2。

¹⁵ E/CN. 15/1999/3/Add. 1。

¹⁶ A/53/78,附件。

1998/17 号决议第 2 段所列问题的情况下, 编写关于犯罪分子非法制造和贩运爆炸物及为犯罪目的使用爆炸物的情况的研究报告;

6. 还请秘书长从现有或预算外资源范围内为发展中国家专家参加专家组会议提供差旅便利;

7. 请会员国提供自愿捐款以支助专家组编写研究报告, 并确保发展中国家专家参与;

8. 请秘书长尽早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报告编写研究结果, 并在研究报告编好后指示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考虑是否可拟订一项关于非法制造和贩运爆炸物的国际文书。

决议草案四

反贪污腐败行动

大会,

注意到贪污对民主体制、发展、法治和经济活动的腐蚀作用,

认识到贪污是有组织犯罪破坏政府和合法商业的一种主要手段, 往往是在国际范围内进行,

提请注意最近制订的打击贪污的区域公约及其他区域文书越来越多, 其中包括: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1997 年 12 月 17 日在巴黎订立的《禁止在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公约》、美洲国家组织 1996 年 3 月 29 日通过的《美洲国家反腐败公约》¹⁷、援助非洲全球联盟的《非洲国家反贪污原则》、欧洲委员会的《贪污问题刑法公约》和关于设立反贪污问题国家小组的协定、欧洲联盟关于贪污问题的各项公约及有关议定书和经 1996 年 6 月在法国里昂举行的八国集团会议核准的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高级专家小组的建议 32, 以及各种最佳做法, 如洗钱问题金融行动工作队、巴塞尔银行监督委员会和国际证券委员会组织汇编的各种最佳做法,

赞扬联合国在全球论坛上为解决贪污问题所作的努力, 包括《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和贿赂宣言》¹⁸、《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¹⁹, 以及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11 号决议所设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正在拟订的全面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国际公约及其议定书和秘书处编写的反贪污实际措施手册,

¹⁷ 见 E/1996/99。

¹⁸ 第 51/191 号决议, 附件。

¹⁹ 第 51/59 号决议, 附件。

注意到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8 年 7 月 28 日第 1998/16 号决议于 1999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1 日在巴黎举行的贪污及其金融渠道问题专家组会议,²⁰

还注意到应美利坚合众国副总统邀请 1999 年 2 月 24 日至 26 日在华盛顿举行的第一反贪污全球论坛²¹ 上九个国家政府的与会者呼吁其政府在区域和全球机构中开展合作, 采用有效的反贪污原则和做法并设法通过相互评价开展互助的方式,

1. 赞赏地注意到并赞同 1999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1 日在巴黎举行的贪污及其金融渠道问题专家组会议的报告所载的建议和结论;²²

2. 还赞赏地注意到 1999 年 2 月 24 日至 26 日在华盛顿举行的反贪污全球论坛的宣言²³, 并注意到第二次反贪污全球论坛将于 2000 年在荷兰举行, 作为第一次全球论坛的后续活动;

3. 请会员国在考虑到上述文件的情况下, 酌情在国家一级审查本国国内法律制度在防范贪污和规定没收贪污收益方面是否充分, 同时利用为此目的提供的国际援助, 以期在必要时:

(a) 加强国内法律和条例, 将一切形式的贪污按刑事罪论处, 修正反洗钱规定, 以便将贿赂问题和贪污收益问题包括在内, 并修正有关防止和侦查贪污及洗钱行为的规定;

(b) 在金融交易中增加透明度、警惕性和监测并在涉及刑事调查的情况下限制银行和专业人员的保密权;

(c) 促进在涉及贪污的问题中加强机构间协调和国际行政及司法合作;

(d) 颁布和制定促进民间社会全面参与反贪污斗争的立法和方案;

(e) 根据有关的国际文书和国内立法规定在涉及贪污和洗钱的情况下提供引渡和互助的可能性;

4. 强调有必要制订一项全球战略, 以便通过下列办法加强国际合作防止和惩治贪污, 包括针对贪污与有组织犯罪和洗钱的关系:

(a) 鼓励会员国加入和执行为打击贪污而制订的各项有关国际公约和其他文书的规定;

(b) 请会员国参加各种为促进打击贪污的国际努力而召开的会议和其他论坛;

²⁰ E/CN.15/1999/10 .

²¹ E/CN.15/1999/CRP.12 .

²² E/CN.15/1999/10, 第 1 至 14 段.

²³ E/CN.15/1999/WP.1/Add.1 .

(c) 还请会员国探讨是否可制定一个全球制度, 相互审查各种打击贪污的做法是否充分;

5. 指示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在公约草案中纳入打击与有组织犯罪有关的贪污活动的措施, 包括关于惩治涉及公职人员的贪污行为的规定;

6. 请特设委员会在其日程允许的时间内和利用为此目的提供的预算外资源, 探讨是否宜在完成拟订公约的工作后, 再拟订一项附属于或独立于公约的反贪污国际文书和大会第 53/111 号决议中所提及的三项附加文书, 并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出其看法;

7. 请会员国向秘书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通报在执行关于贪污及其金融渠道问题专家组会议通过的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

8. 请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

(a) 确保将正在修订的秘书处编写的反贪污实际措施手册载入贪污及其金融渠道问题专家组会议的建议, 并注意到第一次反贪污全球论坛的结论;

(b) 继续同会员国协商制订一项提供有效的反贪污技术援助全球方案;

(c) 探讨如何说服监管不足的金融中心, 制定规则使其能追查有组织犯罪和贪污的收益并就此采取行动; 积极参与防止和控制有关形式金融犯罪的国际合作和在必要时考虑防止国际金融系统受到监管不足的金融中心影响的措施和制定此种最低限度规则的机制;

(d) 不迟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向委员会报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和会员国为打击贪污和处理其收益而采取的措施;

9. 请秘书长同可能有能力提供援助的会员国协商, 在现有资源或预算外资源范围内开展打击贪污的技术合作活动。

决议草案五

联合国防止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高级别政治签署会议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11 号决议, 其中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特设委员会, 以便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综合性国际公约, 并讨论酌情拟订有关贩运妇女和儿童、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偷运包括从陆、空、海路偷运移徙者的国际文书,

又回顾大会第 54/____号决议请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在经常预算有资金或有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安排足够的时间就下述问题的议定书草案进行谈判: 贩运人口, 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从陆、空、海路偷运移徙者, 以便争取这些议定书与公约主体同时完成,

认识到至今为止特设委员会在朝向 2000 年完成此项工作的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铭记关于公约和议定书的实质性谈判依照大会 1985 年 12 月 18 日第 A/40/243 号和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11 号和第 53/114 号决议的规定继续在维也纳进行,

回顾第 54/____号决议决定特设委员会应向大会提出该公约和有关议定书的最后定本,以期大会在举行高级别签署会议之前先行予以通过,

还回顾 1994 年 11 月 21 日至 23 日在意大利那不勒斯举行的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部长级会议通过的《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²⁴ 其中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启动起草国际文书例如关于防止跨国有组织犯罪的一项或多项公约的进程,

确认波兰政府在制订关于防止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公约草案方面起了带头作用及作了贡献,

认识到第一项防止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国际公约与意大利巴勒莫市相关联的历史和象征性意义,

1. 赞赏地接受意大利政府之请,由意大利担任东道国,举办巴勒莫高级别政治签署会议以便签署《联合国防止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巴勒莫公约》)及有关的议定书;
2. 决定在巴勒莫召开高级别政治签署会议;
3. 请秘书长安排在 2000 年千年大会结束之前举行为期不超过一周的会议,这个会议将依第 40/243 号决议的规定举办;
4. 请秘书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与会员国协商,与意大利政府合作提出关于会议议程和组织工作的建议,包括安排机会供高级别代表讨论与公约和议定书有关的事项,特别是促进有效实施的后继活动和未来工作;
5. 请所有国家派遣尽可能高级别的政府人员出席高级别政治签署会议。

决议草案六

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13 号决议和所有其他有关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⁵

²⁴ A/49/748,附件,第一章,A 节。

²⁵ A/54/340。

铭记着为非洲制订有效预防犯罪战略的紧急需要,以及在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执法机构和司法机关的重要性,

注意到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财务状况极大地影响到该研究所向非洲成员国提供有效和全面服务的能力,

1. 赞扬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作出努力,促进和协调与非洲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制度有关的区域技术合作活动;

2. 重申有必要进一步加强研究所的能力,以便支助非洲各国的国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机制;

3. 敦促研究所各成员国竭尽全力履行其对研究所承担的义务;

4. 呼吁所有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采取具体的实际措施支助研究所建立必要的能力,并执行旨在加强非洲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制度的方案和活动;

5. 请秘书长加紧努力,动员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实体向研究所提供必要的财政和技术支助,使其能够履行任务;

6. 还请秘书长开展努力,调动必要的财政资源,为研究所提供所需的核心专业工作人员,使其能够有效运作,履行其法定义务;

7. 叭请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及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同研究所密切合作;

8. 请秘书长加强在打击犯罪,特别是仅靠国家行动不足以对付的跨国犯罪问题方面的区域合作、协调和协作;

9. 还请秘书长提出具体建议,包括提供额外的核心专业人员,以便加强研究所的方案和活动,并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决议草案七

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尤其是其技术合作的能力

大会,

回顾其关于制定有效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2 号决议,其中核准该决议所附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

强调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作用,尤其是在减少犯罪率,提高执法和司法行政的效率和效力,尊重人权和促进公正、人道和职业行为最高标准方面的作用,

深信各国宜在打击犯罪,包括与毒品有关的罪行如洗钱、非法军火贸易和恐怖主义罪行等方面,进一步密切协调和合作,并铭记着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在这方面可能发挥的作用,

认识到亟需加强技术合作活动,以协助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努力落实联合国的政策准则,

回顾其有关决议,其中请秘书长按照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高度优先地位,向该方案紧急提供充分执行其任务所需的足够资源,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14 号决议的执行进度的报告;²⁶

2. 重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在促进采取有效行动以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国际合作、在响应国际社会面对国内和跨国犯罪方面的需要、在协助会员国实现预防国内和国际犯罪和改善应付犯罪等方面至关重要;

3. 又重申秘书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应会员国请求,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包括在预防和控制有组织犯罪领域,向各国提供技术合作、咨询服务和其他形式的援助;

4. 注意到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工作方案,包括在与会员国密切协商,并经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查后,拟订并开始进行三个分别为对付贩卖人口、贪污腐化和有组织犯罪的全球方案,并吁请秘书长进一步加强该中心,向其提供所需的资源,以求充分执行其任务;

5. 支持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包括预防和控制有组织跨国犯罪领域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列为高度优先事项,并强调需要加强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业务活动,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协助;

6. 欢迎青少年司法领域的技术援助项目有所增加,反映了会员国日益认识到青少年司法改革对建立和维持社会稳定和法治的重要性;

7. 请所有国家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提供自愿捐助,以支持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业务活动;

8. 鼓励联合国系统有关计划署、基金和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国际金融机构,尤其是世界银行以及各区域和国家筹资机构,支助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技术性业务活动;

9. 敦请各国和各筹资机构酌情审查其发展援助的筹资政策,以便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部分包括在发展援助内;

10. 欢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更积极地努力履行其法定的调动资源职能,并呼吁该委员会进一步加强在这方面的活动;

11. 表示感谢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其他有关部门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支持;

²⁶ A/54/289 .

12. 欢迎秘书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执行主任按照秘书长的改革建议,努力加强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与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之间的互动关系;

13.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协助这一领域的主要决策机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执行其活动,包括同麻醉药品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妇女地位委员会和社会发展委员会等其他有关机构进行合作与协调;

14. 重申将拟订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综合性公约和进一步拟订关于贩卖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关于杜绝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及关于非法贩运和运送,包括海上非法贩卖和运送移徙者问题的其他国际文书列为高度优先事项,注意到拟订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吁请会员国尽一切努力,确保迅速制定并缔结该项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15. 欢迎委员会决定将性别观点纳入其活动的主流,及要求秘书处将性别观点纳入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所有各项活动;

1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32.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秘书长关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报告

大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报告(A/54/69-E/1999/8 和 Add.1)。
